

穗环管影（番）〔2023〕112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诗尼曼家居总部及 智能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914401130701819863）：

你单位报送的《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诗尼曼家居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区 HLG10-09 地块二，申报内容为年产柜体 498165.55 平方米、柜门 214533 扇。该项目占地面积 228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776.07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 7 层宿舍楼、1 栋 4 层配套车间、1 栋地上 4 层、地下 1 层生产车间、1 栋 1 层电房、1 栋 1 层门卫室；主要设备有热熔胶机 2 台、喷枪 4 台、吸塑机 4 台、空压机 4 台等以及各式机加工设备一批；员工 1100 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4850吨/年。

（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1.463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

水循环使用。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首层开料、机加工、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二层开料、机加工、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三层开料、机加工、封边、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经处理后的废气分别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7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抹布及手套、废胶渣、废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喷胶废气处理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

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